

消防解畫海怡火「繞路」為留位增援

重返火場測泵房水壓 居民盼盡早除隱患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劉友光、杜法祖) 消防處昨日繼續調查鴨洲海怡半島四級火警中，大廈消防栓系統失靈原因，暫仍未能確定是否電力短路所致，已派員測試水壓收集數據，消防處助理處長楊鍾孝稱，當局會分析數據及會見證人，以盡快查明消防系統失靈原因，他否認消防員「不熟路」致消防車遲到阻礙救援，又形容只是「救火策略」令居民產生誤解。屋苑稍後將召開居民大會跟進事件，有居民指當局應盡快消除屋苑的消防隱患。



消防利用泵車將街喉的水泵上天台進行測試。 劉友光攝

消防駁喉上怡麗閣天台測試水壓。 劉友光攝



怡麗閣起火層走廊牆身瓷磚大面積剝落。 劉友光攝

對於居民質疑消防員不熟悉屋苑車輛緊急通道位置，結果要繞路及至起火個多小時後火場樓下才升起雲梯射水，以及捨近求遠至200米外駁喉救火阻礙救援等，消防處助理處長楊鍾孝昨日逐一解釋，稱可能是「救火策略」令居民產生多重誤解。

他又指消防員並非「不熟路」，反而正因為非常熟路，並為預留空間及消防設施供增援車輛使用，故一開始並未將大型消防車駛至火場樓下，及使用該處的街喉設施，而後雲梯車亦選擇了最直接的通道抵達火場樓下。

指雲梯射水阻蔓延

楊鍾孝續稱，雲梯車自外牆射水並非救火主力，只為防止火勢蔓延上下樓層，而一旦射水入火場單位，會將火勢及熱力迫入屋內，或會危及在屋內救火的消防員和逃生居民。楊又指在雲梯到場前，其實早有消防員在大廈內救人，並不存在延遲開喉救火的問題，但由於大廈的消防栓系統失靈，消防員需改由地下拖喉上樓灌救，而在火警撲滅後已檢查過大廈消防設備，證實是消防栓系統故障，但未知是否電力短路所致，昨日已派員重返現場測試及收集相關數據，稍後會進行分析及會見證人，以盡快查明原因。

3輛消防車昨晨由海怡半島第十一座的停車場進入緊急通道，駛至前日發生大火第十座樓下，10多名消防員進入大廈消防泵房，檢查消防喉及水泵運作，隨後由地下消防龍頭駁喉至大廈平台出入口，再駁喉上44樓天台消防缸，又由天台泵房駁喉至17樓起火樓層，以測試水壓和消防泵與消防栓運作，其間屋苑消防設施承辦商人員在場協助。

下周居民大會消防出席

另外，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陳家洛及郭榮鏗將於周一(15日)，聯同屋苑管業處舉行居民大會跟進屋苑消防設施問題，消防處亦會派代表出席。屋苑居民昨一致認為消防隱患應盡快消除，表示會寫信向管業處反映憂慮。其中第10座低層單位住戶，前日亦須走火的孕婦周太太表示，管業處昨日已在大廈走廊多擺放滅火筒，又發通告通知住戶參加居民大會。

前消防處處長林振敏指出，他從事消防工作30多年，首次聽到消防水壓不足，他認為應調查為何消防泵會出現短路，以及承辦商的檢查是否足夠。大火共有7人受傷，其中6人因傷送院，當中兩母女仍然因傷留醫，情況均「嚴重」，分別是39歲姓彭母親及其9歲姓吳女兒。



發生四級火警單位付之一炬，猶如從未裝修的「清水房」。 劉友光攝

消防處助理處長回應延誤救火質疑

質疑(1) 為何捨近求遠，到遠離火場的十三座與十五座之間街井取水救火

回應：因要預留通道給後來的消防車使用

質疑(2)：消防車不熟路入錯緊急消防通道

回應：否認消防員不熟悉現場環境，而是非常熟悉故選用較近及最直捷路線

質疑(3)：起火約1小時後才有雲梯射水救火

回應：大廈消防系統供水有問題，需鋪喉200米救火，但起火後不久已有消防員在起火單位內開喉灌救，雲梯僅作支援

質疑(4)：雲梯不夠高，無法射水入起火單位

回應：雲梯射水作用非直接撲救起火單位，而是防止火勢在外牆上下蔓延

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

安撫被困住客 愛心消防抵讚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劉友光、杜法祖) 海怡半島一場四級火警揭發屋苑連串消防問題，消防員救火工作亦備受批評，但有當日獲消防員協助逃生的住客，則指消防員救火救人期間表現專業及英勇外，又全程派員陪伴安撫被困居民，認為消防員的細心、耐性和愛心值得讚揚。

搬入火場大廈19樓僅約1年的石女士稱，前日火警發生時她很驚慌不知所措，幸而未幾即見消防員到場，隨後他們同層共18名住客包括3名長者、1

名孕婦及4名至5名小童，被消防員安排至同樓F單位暫避，其間消防不斷安撫各人，又教導他們2人一組背對背躺地避免吸入濃煙，並再三提醒各人備好毛巾、門匙及手機「走火三寶」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石女士續稱，由於大火焚燒3小時，他們被困F單位內至下午1時45分，待證實安全後才能返家，其間有長者要服藥、小童因肚餓煩躁，但消防員一直表現耐心向他們解釋原因，又鼓勵小童一起玩遊戲以分散注意力等，最後見有4名至5名消防員拍門通知各人可返家，他們被煙燻得有如「黑人」，且顯得筋疲力歇，但仍有禮地說：「對唔住！要你哋等等耐。」令住客十分感動。

與鄰居被困火場樓上的石女士形容消防員專業及有愛心。 劉友光攝

名孕婦及4名至5名小童，被消防員安排至同樓F單位暫避，其間消防不斷安撫各人，又教導他們2人一組背對背躺地避免吸入濃煙，並再三提醒各人備好毛巾、門匙及手機「走火三寶」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石女士續稱，由於大火焚燒3小時，他們被困F單位內至下午1時45分，待證實安全後才能返家，其間有長者要服藥、小童因肚餓煩躁，但消防員一直表現耐心向他們解釋原因，又鼓勵小童一起玩遊戲以分散注意力等，最後見有4名至5名消防員拍門通知各人可返家，他們被煙燻得有如「黑人」，且顯得筋疲力歇，但仍有禮地說：「對唔住！要你哋等等耐。」令住客十分感動。

煙燻如「黑人」仍說「對唔住」 石女士指現時社會充滿怨氣，動輒就罵人做得不好，但火警期間發覺消防員無論救火救人均表現專業英勇，更有愛心和耐性，應予表揚。

住客讚消防員專業有耐性 石女士指現時社會充滿怨氣，動輒就罵人做得不好，但火警期間發覺消防員無論救火救人均表現專業英勇，更有愛心和耐性，應予表揚。

坎坷媽遭撞死 女借百元祭亡母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1宗奪命車禍，揭露死者老婦祖孫三代均有精神病及智障，身世坎坷。一名六旬老婦昨晨在萬所附近觀塘協和街衝燈過馬路，當場被1輛專線小巴撞至飛彈數米外重傷身亡，有目擊意外貨車司機事後返回現場，向警員講述死者衝燈出事，惟警方調查後，仍以涉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罪名，將涉案專線小巴司機拘捕。



警方在協和街專線小巴撞死過路老婦現場調查。 鄧偉明攝



協和街車禍死者遺體由工人送進殮房。 鄧偉明攝

被捕司機張×文(66歲)，由於他是上海人不懂說本地話，無法與警員溝通，警方需請翻譯人員協助錄取口供。

死者精神病 女孩輕度弱智

被撞死老婦莫少玲(66歲)，有精神病紀錄已多年，據其年約40歲患有輕度智障的女兒表示，其母於2年前因丈夫病逝世後已無定時覆診及服藥，她自己亦於早年前遇人不淑，誕下1名現年已21歲、同樣有輕度弱智女兒，祖孫3人同住秀茂坪邨秀雅樓，靠領綜援維生。

女兒續稱，其母平日喜在秀茂坪寓所附近閒逛，她昨日回家取了100元後，不知為何到觀塘區遇上車禍。車禍發生後，由於身無分文，死者女兒須向友人商借100元，才能購買香燭祭品往現場拜祭亡母，境況堪憐。

衝馬路撞飛數米 司機被捕

事發於昨午12時許，66歲姓張司機駕駛行走裕民坊至聯

合醫院的50號專線小巴，沿協和街上斜至223號一間中學對開時，突見老婦衝出過馬路，他雖即時剎車扭軚閃避，但仍將老婦撞至飛彈數米外倒地昏迷，連其所穿波鞋亦飛脫，張大驚報警。

救護員將傷者送往聯合醫院搶救，惜延至上午11時51分證實不治，死者女兒及孫女接獲通知趕至聞悉噩耗，悲慟痛哭。

警員在現場調查期間，1名貨車司機向在場警員表示，事發時目睹有人突然「衝紅仔」過馬路肇禍，但警員調查後，仍以涉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罪拘捕肇事專線小巴司機。

食家黃雙如出租獨立屋遇竊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已故建築商兼慈善家鄧鏡波的外孫女、著名飲食作家黃雙如與家族成員持有出租的薄扶林區獨立屋，昨晨揭發遭賊人入屋爆竊，初步點算失去財物約值數萬元，由於外籍租客外遊未返，確實損失有待租客返港核實。

案發現場為薄扶林摩星嶺道51號一幢獨立屋，由黃雙如與家族成員聯名持有。資料顯示上址樓高3層，面積約6,000平方呎，於2007年重建後以月租17.5萬元出租，據悉現租客是一名外籍男子。



摩星嶺道被賊入內爆竊3層高別墅，由已故慈善家鄧鏡波後人持有。

洋租客外遊 外傭見可疑鞋印

現場消息稱，上址外籍租客最近外遊，昨清晨6時36分，一名45歲外傭上門打掃時，發現獨立屋大門被打開，屋內有搜掠痕跡，亦有多個鞋印，相信遭賊人爆竊，於是報警。外傭初步點算後，發覺屋內損失3部iPad平板電腦、1部iPhone手機及一些金器，約值數萬元。由於戶主外遊未返，確實損失有待其回港點算。

豪宅閉門失20錶 疑工人落手

另外，港島南區淺水灣一豪宅住戶，前晚發生閉門失竊案，單位內有20隻手錶不翼而飛，損失總值約20萬元，警方列作盜竊案處理，正調查是否有工人上門維修時順手牽羊，暫無人被捕。

閉門失竊現場為淺水灣道119A號保華大廈一單位，63歲姓戶主前晚發現2個共載有20隻手錶的木盒不知所終，遍尋不獲後至昨晨9時36分報警。警方到場調查，發覺現場室內門窗完好無缺，認為是閉門失竊。據戶主透露，早前曾有技工上門維修冷氣機，警方正調查是否有人見獵心起順手牽羊。

手機不屬電腦

偷拍控罪翻案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倉務員疑在公司男女共用洗手間內裝設手機企圖偷拍，結果被控不誠實取用電腦罪，但原審裁判官認為手機不屬於電腦，裁定被告無罪。

律政司不服裁決，昨向高等法院上訴，是首次爭拗這項控罪用在偷拍案是否合適，法官決定押後裁決。

案中答辯人王嘉樂，被控於2011年1月11日，在黃大仙六合街辦公室一個男女共用洗手間內，在層架放置手機企圖偷拍，其後遭女職員發現及報警。

律政司不服上訴

律政司一方陳詞指，法例上電腦的定義，出現在《證據條例》、《稅務條例》及《商業登記條例》，是指儲存、處理或重新取得資料的任何裝置，故認為能夠如電腦般處理數據的裝置便是電腦。此外，以往裁判法院已有多宗案例，以不誠實取用電腦罪控告在私人地方偷拍的人士，雖然這些案件的被告全部認罪，但裁判法院均不認為有問題。

港聞拼盤

戀男討女友歡心 偷40部iPhone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癡心戀男被女友嫌棄沒出息，當對方得知他發奮圖強欲買樓結婚，即答應復合。但女友復合後即露原形，既要求戀男清還她欠下的20萬元卡數，又要他豪花數十萬元籌辦婚禮，男方因而憤台高築，終在蘋果零售店任職期間監守自盜，偷去40部iPhone 4S以求轉售圖利，但女友在他被捕後一周即告失蹤。

28歲被告簡紹基昨於東區法院承認盜竊罪。裁判官認為盜竊是被告個人選擇，與感情問題無關，涉案電話約值26萬元，但確實金額有待點算，暫將他押至本月26日，待索取背景、心理及精神報告始判刑。

辯方律師陳永豪求情時形容，被告女友洋名LuKa，任職珠寶銷售員，為人物質(materialistic)及奢侈揮霍(extravagant)。辯方透露，簡自中五畢業後任職銷售員，前年開始於中環國際金融中心的蘋果零售店任職，至去年6月案發時已差不多工作1年，月入1.9萬元。他現已轉職到另一電子產品零售商，月入減至1.1萬元。

女友嫌沒出息 要求協助還債

簡2年前結識案中女友，但對方嫌棄他是窮小子沒出息，戀情告吹。至去年初，女友得悉他打算買樓，即表示願意復合及結婚。

復合後，女友聲稱欠下20萬元信用卡債務，卻因剛返新工借貸不成，要求協助還債。除代女友還債，簡每月要花費7千元供樓，另須豪花數十萬元籌辦婚禮。簡為解決財困仍要向家人討錢，又向銀行借貸20萬元。

蘋果店發現失手機揭竊案

蘋果店方是於去年6月發現失去一批手機，經翻查閉路電視，揭發簡乃最後一名接觸失物的店員。警方其後在其家中只搜出12部電話，辯方指被告坦承共偷取40部電話，與警方充分合作，並透露為求速銷，將部分偷來電話以每部僅數百元變賣套現。

酒樓殺妻案 醋夫續還押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柴灣杏花邨一間酒樓日前發生桃色兇殺案，酒樓傳菜部女員工疑與丈夫婚變，醋夫懷疑妻子有外遇，趁晚市繁忙時段攜同陶器菜刀到酒樓，向妻子揮刀不遂，涉嫌揮刀將妻子斬死。涉案丈夫被控謀殺罪名，昨解至東區裁判法院提堂，暫毋須答辯，續押還至6月7日再訊，等候控方進一步調查，包括化驗DNA及現場血漬，索取驗屍報告及被告電話的通話紀錄。

57歲被告陳譚富，報稱居住西環東邊街，控罪書未有透露其職業。他被控於今年4月10日，在杏花新城商場2樓「稻香超級魚港」酒樓內，謀殺妻子李麗華。有報道指死者雙親年老入院，死者須早出晚歸照顧兩老，亦要維持家庭生計，惹起丈夫懷疑「戴綠帽」。